

年報
2017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函件	3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

魏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凌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文思怡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文思怡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卜亞楠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蔡綺雯女士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20樓2005-2006室

股份代號

01239

公司網址

www.teamwaygroup.com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代表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收入

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空調	98,961	32.3	44,051	19.1
電視機	71,358	23.3	74,060	32.2
冰箱	48,386	15.7	30,659	13.3
洗衣機	44,707	14.6	35,921	15.6
電熱水器	12,829	4.2	11,763	5.1
資訊科技產品	12,005	3.9	15,683	6.8
其他	836	0.3	387	0.2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17,573	5.7	17,764	7.7
總計	306,655	100.0	230,288	100.0

按產品類型分類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分部收入之最大及第二大貢獻來自本集團供空調及電視機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87,892,000元或佔總分部收入61.3%(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5,875,000元或佔總分部收入59.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8,885	75.7	124,183	67.3
直接勞工成本	22,891	8.7	21,540	11.7
生產間接支出	41,125	15.6	38,669	21.0
員工成本	3,193	1.2	2,675	1.5
折舊	6,882	2.6	5,642	3.1
水電	21,310	8.1	21,623	11.7
加工費	9,165	3.5	7,817	4.2
其他	575	0.2	912	0.5
總計	262,901	100.0	184,392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2,9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39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8,509,000元或42.6%。銷售成本增加隨收入增長所致。然而，在原材料成本上漲帶動下，銷售成本之升幅遠超收入增幅，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

中國經濟穩步增長未能全面抵銷本集團面對銷售成本日增之挑戰，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營商環境於本年度依然嚴峻。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列此名單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產能

本集團三座廠房之最高年產能合共為20,0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市場地位。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乃由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建集團」)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72,3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5,449,000元)，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62,3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033,000元)。於本年度，分部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提供顧問服務產生之費用收入減少所致。詳細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涵蓋多項服務，包括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業務估值服務、貸款撮合服務、物業代理服務、交易代理服務、項目代理服務、策略規劃服務及專項策略顧問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亮榮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寶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溢利擔保」)。倘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將相應減少。

誠如寶建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超過30,000,000港元，故已達成溢利擔保。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1座21樓A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11158號)，建築面積約1,568平方呎，現處於交吉狀況，而此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Winner Allianc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接獲一份由Prim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te. Ltd.(作為賣家)發出之選擇權函件，內容有關購買位於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建築面積約3,068平方呎之一項住宅物業(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代價為8,300,000新加坡元(「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408,000元)(「收購事項」)。該物業之總成本連同印花稅及法律費用等交易成本約為9,795,000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86,000元)。上述物業已交吉出售，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支出、直接勞工成本及商品價格上漲等主因導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繼續拖累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表現。儘管本集團之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營業額連續兩年增加，惟毛利率連續兩年下跌，在在反映銷售成本日增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嚴峻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生產流程之效率及效益，冀能壓低銷售成本升幅，惟與生產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有關之成本升勢未止，預期更會持續一段時間。

由於上述理由導致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本公司不時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藉此拓闊及分散收入來源，同時加快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遠發展。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預期跨境商業活動將會增加，本集團所提供之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看好環球物業市場前景。隨着投資物業組合新增一項新加坡物業，本集團對未來長遠資本收益感到樂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優化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前景

鑑於現況加上全球經濟條件持續穩步改善，本集團期望二零一八年度此等走勢將會持續。然而，於可見將來，預期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整體表現將由於毛利率持續收窄而受到限制。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為分散業務評估各個合適範疇，務求擴大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取得放債人牌照，辦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申請手續已屆最後階段，將會建立優良之金融平台，準備於不久將來把握金融及／或證券市場之商機。

基於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維持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探索及擴大其投資組合，可能在香港以外地區物色投資機會，致力保持競爭力。董事認為，基於新加坡之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Cityneon**」)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七年度投資於Cityneon實屬一項精明投資，並考慮日後加大投資。

為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及／或優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之集資機會，或將現有投資變現，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9,0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737,000元增加0.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7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755,000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2分(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6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4,691,000元，其中約58.3%以港元(「港元」)列值，約8.9%以美元(「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2,533,000元，其中約81.8%以港元列值，約0.1%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中(i)約人民幣187,34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0,498,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以港元列值；(ii)約人民幣172,76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固定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償還，為無抵押，以美元列值；及(iii)約人民幣24,77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無抵押，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6,395,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4厘計息)已於年內清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833,3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1,033,34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04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4,311,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2,32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7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質押

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人民幣3,06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388,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資產質押予銀行；及(ii)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予貸款人。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詳細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37(二零一六年：1.09)，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18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49,49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249,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之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實行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之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現時市場慣例評核。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崗位之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會函件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徐格非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提高公司表現、透明度及責任心以及贏得股東及公眾之信心的價值及重要性。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之標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具體查詢後，各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i)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主席)、何笑明先生(副主席)及魏薇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所有董事之簡歷已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有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職位所需之相關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適當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相信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職責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份理解，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董事獲持續提供本集團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提供及查閱資料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發展目標和方針、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免、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之工作、推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關於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之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本集團日常之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之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之情況）作出清晰之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之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9次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	8/19
魏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17
凌正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8/19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9/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5/6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4/8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3/6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10/13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6/11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9/13

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送呈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會在會議召開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適時提前通知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會議審議之事項。會議召開前，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將會向全體董事通報本公司近期經營狀況及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以便全體董事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已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全體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並提供涵蓋其他主題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進行業務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及變動，以供彼等研究及參考。年內，全體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謝雁女士、魏薇女士、卜亞楠女士、文思怡女士、蘇漢章先生、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已定期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介及最新資料，並已研究與彼等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刊物、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或出席由專業人士主講之研討會或研習班。

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依據其書面之職權範圍對本公司進行監管和控制。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組成。文思怡女士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已在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按要求提供，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審計流程、遵守公司政策之情況、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中之關注範疇，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文思怡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之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選均為具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組成。文思怡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已在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按要求提供，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文思怡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4/4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不再擔任成員)	2/3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之安排。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實施該政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肯定及信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基於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基礎上量才任用。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之條款，並就其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之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之花紅(如有)金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亞楠女士、文思怡女士及蘇漢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組成。卜亞楠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已在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按要求提供，或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卜亞楠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不再擔任成員)	2/3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4/4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由於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致，而董事薪酬已經披露，故概無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何笑明先生、魏薇女士、卜亞楠女士、文思怡女士、蘇漢章先生及徐格非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彼等之所有任命會於當時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每次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文思怡女士及蘇漢章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格非先生則將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擬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如此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選舉或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何笑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擬接受重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蔡綺雯女士（「**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財務、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蔡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41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建立、維持並監察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設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免於被挪用或未經授權下處置，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然而，無論其設計及運作是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建立用於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程序，包括不時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轉變。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該顧問已識別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之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亦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之內部監控缺失，確保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最少收到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範疇之所有重大監控。並無識別到有任何重大問題之重大內部監控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於年內合理地實行；及(ii)本集團擁有足夠員工具備適當而足夠之資歷及經驗，擁有足夠資源履行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並已於年內提供足夠培訓課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上述項目是否充足及有效。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一個實用之平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2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	0/2
魏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凌正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2/2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1/1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2/2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1/1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2/2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先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之股東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應先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任何議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teamwaygroup.com。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獲准許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可能招致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保額每年檢討。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徐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今，彼於上海天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潢設計、建築裝修裝飾、商務諮詢、會展會務服務以及銷售建材等，並主要為中國高端樓盤提供歐洲一流的整體櫥櫃、電器。徐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創立上海天元環境工程，並研發出以「艾易西」為主打品牌的APS系列氣相空氣淨化設備。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進入香港市場，自此為易投(中國)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以及股東。易投(中國)有限公司在香港市場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其在公用事業、房地產、金融業、製造業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商業運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何笑明先生(「何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款待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京朗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發展及管理。

魏薇女士(「魏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大型路演，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彼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文女士**」)，45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文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文女士亦為多個專業組織及社會團體之活躍成員。文女士於審核、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其中多間出任高級職位，負責帶領跨國公司之審核及交易、中國國有／民營企業、私募基金及投資銀行客戶之審核、上市申請、併購、出售資產、債務及股本集資交易諮詢工作。文女士主要於香港工作，其中5年駐於上海。彼熟知國內外商業運作，在天然資源、公用事業、金融界、製造業、房地產等各行各業擁有豐富經驗。

卜亞楠女士(「**卜女士**」)，3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卜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符合資格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大律師。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之認可綜合及家事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卜女士一直積極從事大律師事務，參與各類刑事及商業訴訟，法律經驗豐富。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 蘇漢章 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間大專院校之客席教授。彼於製造、批發及貿易等商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累積涉及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眾多公司之執業經驗。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分別為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採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i)業務回顧及(ii)未來發展詳請，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會函件」下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如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導致降低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所面對之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和香港之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物業市場之表現，即使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及嚴格之監控程序，亦無法消滅該等因素。

人力資源及挽留人才之風險

具備合適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之主要人員及人才有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惟本集團可能面對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及人才之風險。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組合，惟此舉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外幣匯率風險

作為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之一部分，鑑於人民幣匯率之潛在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所面對之風險，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而不能應付到期債務之可能性。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保能夠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下文所載者外，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現時不為本集團所知，或者現時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身體力行支持環保，以達致善用資源和水、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按照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亦了解到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彼等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能與各個主要持份者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99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0頁，乃摘取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595,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21,095,000港元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相關地區之現行市場薪金水平以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金。為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獎勵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紅利分享安排。僱員獎勵制度適用於被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認為基於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符合此類獎勵資格之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之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就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於本集團之其他職務以及表現掛鈎薪酬是否適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建議者、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文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作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在任何情況下，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2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以下為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

魏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凌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內，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該等交易乃董事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董事於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型式進行，且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以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披露：

董事	公司／合夥／ 獨資經營名稱	競爭業務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陳振球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Lawrence Chan & Co.	獨資經營者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於年內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確認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根據收回之確認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凌正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8.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讓董事或其聯繫人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操隆兵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所控制法團權益	2,187,000,000	19.82%
輝邦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83,000,000	19.79%
凌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8.43%
Media Rang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3,340,000	7.55%
江中先生(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833,340,000	7.55%

附註：

- 1 輝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操隆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實益擁有2,183,000,000股股份。操隆兵先生亦為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Media Rang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收入約82.3%(二零一六年：約89.5%)，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26.6%(二零一六年：約37.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額約77.3%(二零一六年：約81.7%)，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約佔64%(二零一六年：約25.5%)。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徐格非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36至99頁所載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將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8,3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4,583,000元，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利息，該筆應收貸款及利息最終能否收回取決於借款人的建議債務再融資是否成功。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我們的意見時發現，故並無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對於我們如何在審核中處理下列各事項的描述，乃以有關背景為前提。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就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的審核程序結果(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來自顧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業務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31,000元及人民幣14,053,000元。

管理層已按照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認為商譽並無減值。有關計算以計算使用價值為基礎。

由於商譽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相當重大，且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對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平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故吾等認為商譽減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作之假設及估計；
- 我們已瞭解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可能影響適用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之因素；
- 我們已安排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用方法以及所作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當中包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個別貼現率及平均收入增長率，並已參考相關外部資料來源；及
-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919,000元，指i)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935,000元；及ii)非上市基金投資人民幣19,984,000元。

管理層已按照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股本投資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人民幣3,576,000元。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已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故吾等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該等其他資料，並於閱覽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獲得的資料之間是否有任何重大分歧，或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將須申報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申報。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瞭解管理層評估減值之程序；
- 我們已使用獨立資料來源確認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市值；
- 我們已取得非上市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評估有關投資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我們已重新計算於年內損益確認之減值金額。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讓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者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宗旨是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憑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以載列我們的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的保證水平相當高，惟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導致，如可合理地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將個別或共同對使用者根據此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構成影響，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質疑態度。我們亦已：

- 辨識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有關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隱瞞、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因欺詐而無法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致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東(續)
(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方式是否適當，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以供注意，或如有關披露並不足夠，則將須發出修訂意見。我們的總結建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亦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察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辨識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有關的相關道德規定，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一切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保障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是我們認為於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亦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將須於本核數師報告闡述有關事項，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者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本報告中闡述有關事項將產生不利影響，且有關影響合理預期足以凌駕作出闡述的公眾利益，故不應於本報告中闡述有關事項。

發表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審核結果的受委合夥人為洪佩瑜。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6702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9,016	375,737
銷售成本		(267,062)	(264,710)
毛利		111,954	111,02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3,136	(1,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34)	(16,579)
行政開支		(38,730)	(19,591)
財務成本	6	(40,683)	(19,900)
除稅前溢利	7	15,443	52,987
所得稅開支	10	(17,418)	(37,23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虧損)／溢利		(1,975)	15,7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12	人民幣(0.02)分	人民幣0.1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75)	15,7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576)	—
減值虧損	3,576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93)	(2,9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2,993)	(2,92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968)	12,8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495	65,585
投資物業	14	37,469	40,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434	2,528
商譽	16	208,384	206,56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	26
可供出售投資	17	21,91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458	—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	26	64,94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119	315,0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768	14,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2	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54,58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71,614	142,5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219	5,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4,691	162,533
流動資產總值		313,987	325,0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2,762	109,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2,899	11,7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17,120	267,893
應付稅項		13,979	3,492
流動負債總額		286,760	392,56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227	(67,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346	247,5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72,766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45	2,1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411	2,185
資產淨值		283,935	245,3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852	8,126
儲備		275,083	237,194
權益總額		283,935	245,320

徐格非先生
董事

魏薇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特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股東出資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58	102,490	—	(27,434)	(1,251)	(8)	30,222	10,296	73,471	195,744
年內虧損	—	—	—	—	—	—	—	—	15,755	15,7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926)	—	—	—	—	(2,92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26)	—	—	—	15,755	12,829
發行股份(附註28)	168	36,579	—	—	—	—	—	—	—	36,747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1,682	—	(1,68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26	139,069	—	(27,434)	(4,177)	(8)	31,904	10,296	87,544	245,320
年內虧損	—	—	—	—	—	—	—	—	(1,975)	(1,9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	(3,576)	—	—	—	—	—	—	(3,576)
— 減值虧損	—	—	3,576	—	—	—	—	—	—	3,57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993)	—	—	—	—	(2,9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93)	—	—	—	(1,975)	(4,968)
發行股份(附註28)	726	42,857	—	—	—	—	—	—	—	43,583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	842	—	(84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2	181,926*	—*	(27,434)*	(7,170)*	(8)*	32,746*	10,296*	84,727*	283,9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75,0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7,19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443	52,98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財務成本	6	40,683	19,900
利息收入	5	(4,373)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	46	4,492
折舊	7	11,075	8,8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13	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822	(1,2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	(72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	3,576	—
撥回存貨	7	(71)	(5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589	84,114
存貨增加		(403)	(5,8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5,264)	(42,0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869)	2,19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1,073)	90,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16	8,22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7,304)	137,363
已付利息		(2,744)	(21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292)	(3,5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25)	—
已付海外稅項		—	(31,2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765)	102,3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219)	(27,574)
添置投資物業項目		(822)	—
已退回/(已付)可退還誠意金		—	167,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29	174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87,212)	—
償還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33,306	—
收購附屬公司	31	(17,343)	(205,481)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		(64,946)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6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2,41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7,757	—
已收利息		3,667	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4,057)	(64,9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3,583	—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90,680	56,24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0,959)	(2,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1,916)
已付利息		(35,384)	(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920	52,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533	65,66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6,940)	7,1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691	162,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2,318	162,533
原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22,373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91	162,53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 物業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得創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威眾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eace Bright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 3}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2, 3}	中國	3,3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四川和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2, 3}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Gorgeous Asset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Treasure F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V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泓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公司秘書及 顧問服務
Grand Intelligent Limited ^{1, 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ova Appraisals Limited ¹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業務估值服務
天幕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港元	—	100	放貸
天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天幕證券有限公司(前稱Legendary Finance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1 該等實體於年內收購。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2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該等實體於年內註冊成立
- 5 該實體於年內收購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操縱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超過半數，則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結束之日為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有關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未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內錄得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已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同時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該等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同時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可於撥回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之部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額外取得之合理及可證明資料，以及最終採用之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項而定，於採納時之實際影響或會有別於下文所述者。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有關以股份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一定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一定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股份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於採納後，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而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惟可於符合其他條件時，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本並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貸款及應收款項(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一個業務模型管理；根據該模型，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於到期日前出售。因此，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撥回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預期於隨後報告期末應用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選項，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由於本集團有多項可供出售財務投資，需時收集資料評估及落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故評估工作尚未完成。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會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其減值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根據其其他應收款項之可能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採用全面追溯或經調整之追溯應用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預期該準則於採納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更為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於應用準則時採用全面追溯或經調整之追溯方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正考慮選擇利用可供使用之權宜應用方式，並採納過渡性方法及寬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302,000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當中若干金額或須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仍需進行進一步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金額、所選擇之其他權宜應用方式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出。該等修訂本規定用途之改變是指物業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表明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圖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物業用途改變。實體應對該等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之用途改變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當日所持物業之分類，並對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於該日存在之情況(如適用)。實體只可於毋須事後證明時，方可追溯採用該等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並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提供指引。該項詮釋澄清，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來自預付或預收代價之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則實體必須就每一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確定交易日期。該等實體可以選擇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項詮釋之報告期期初，或者作為比較資料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項詮釋之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上一報告期期初，以全面追溯法或未來適用法應用該項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用該項詮釋。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和遞延)之會計處理。該項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費，亦無列明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有關之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檢查稅務處理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動。該項詮釋須於毋須事後證明時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並將其累計影響列作初步應用日期期初權益之調整，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項詮釋。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當實體取得一項共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時，必須就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應用有關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過去所持全部共同經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澄清倘實體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則於取得共同經營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毋須重新計量過去所持之該共同經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實體視乎其確認產生股息之可供分派溢利的原交易或事件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澄清對於原就開發合資格資產作出，且於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所需活動大致上完成時仍未償還之具體借貸，實體視其為一般借貸之一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之現時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性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性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根據本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報表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按下文所述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對於經常性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出現減值虧損，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各獨立資產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者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決定。

倘某項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項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及該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之開支將加入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作為替代。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之重要部件為具有個別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40%
模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除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權益)，而有關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或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出售或廢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出售或廢棄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已從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加入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既有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但並未於交投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中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而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當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之公平值因(i)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可變範圍龐大或(ii)範圍內之多項估計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有關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已產生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移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便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未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並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金額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各項或各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該項或該組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逾期欠款或與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個別不重大之資產是否共同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組合內一併評估減值。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合併進行減值評估。

所辨識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使用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已扣除之賬面金額中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且該增加或減少源於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出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憑證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彼等之公平值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估算(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期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並就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進行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在負債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實質上不同之條款授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實質修訂，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金額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將產生之任何完工及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如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產生未來資源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該責任所需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現值貼現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之金額計量，當中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撥備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於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的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及
- 涉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於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涉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該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於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繳付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者向擬按淨額基礎結清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繳付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便會於支銷成本(即補助擬補償者)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權或實質控制權時；
- (b) 就提供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股份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權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其若干工資成本計算。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使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賬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損益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損益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境外業務有關之部分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公平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頻繁循環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申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造成影響。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於日後出現重大調整。

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或會出現重大調整之極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按照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股息計提預扣稅時會按派付股息之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溢利，則無須計提預扣稅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當中須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當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08,38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已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倘非上市基金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適用貼現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向下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穿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釐定公平值下跌是否顯著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及程度。在評估是否長期時，會比較下跌時間與資產公平值跌穿初步確認時的原有成本之時間。在評估是否顯著時，會比較公平值跌幅與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原有成本。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個別投資之市場波幅歷史數據及價格、重大投術、市場、經濟或法律變動及行業和界別表現，以及證明股本證券成本未必能夠收回之投資對象財務資料。釐定過往表現是否仍然反映目前及未來經濟環境亦須作出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行業週期嚴峻而作出之行動改變均可產生重大變動。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按照對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 (b)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06,655	72,361	-	379,016
分部業績	12,088	62,357	(1,006)	73,439
對賬：				
利息收入				4,373
財務成本				(40,6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86)
除稅前溢利				15,4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039	-	-	10,039
撥回存貨，淨額	71	-	-	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822	8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3	-	-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1	-	-	141
資本開支	10,080	-	822	10,9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30,288	145,449	-	375,737
分部業績	12,737	65,033	1,238	79,008
對賬：				
利息收入				429
財務成本				(19,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50)
除稅前溢利				52,9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890	-	-	8,890
撥回存貨，淨額	531	-	-	5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266	1,2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	-	-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92	-	-	4,492
資本開支*	27,574	-	36,735	64,30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顧問及 業務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0,071	253,209	52,730	586,01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0,082
資產總值				746,106
分部負債	48,386	3,757	—	52,143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886
應付稅項				13,979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18
負債總額				462,1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包裝 產品及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公司秘書及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9,538	337,462	40,320	637,32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19
資產總值				640,065
分部負債	37,721	80,798	—	118,519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893
應付稅項				3,492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56
負債總額				394,74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5,840	5,425
中國大陸	306,655	230,288
南韓	46,521	140,024
	379,016	375,737

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40,401	246,873
中國大陸	69,785	68,113
	410,186	314,986

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人民幣265,0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774,000元)之收入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之四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而人民幣46,9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024,000元)之收入來自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之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包括向據知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之一個實體集團之銷售。分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	140,024
客戶乙	100,795	66,234
客戶丙	76,560	64,542
客戶丁	45,403	44,998
客戶戊	42,245	不適用*
客戶己	46,919	不適用*
	311,922	315,798

* 由於該等客戶於本年度個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並無超過10%，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相關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306,655	230,288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72,361	145,449
	379,016	375,73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76	42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197	—
佣金收入	19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4）	(822)	1,266
政府補助	—	527
外匯差額，淨額	2,092	7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2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6)	(4,492)
其他	200	(448)
	3,136	(1,970)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77	32
其他借貸之利息	37,662	19,649
貼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2,742	219
其他	2	—
	40,683	19,90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8,885	124,714
折舊	13	11,075	8,89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143	1,1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113	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41,585	36,9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00	3,267
		45,685	40,253
核數師酬金		1,255	980
撥回存貨，淨額 ^{**}		(71)	(531)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存貨於出售時撥回。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	312	—	312
謝雁女士(附註(ii))	255	—	255
凌正先生(附註(iii))	234	—	234
魏薇女士(附註(v))	2,601	13	2,6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球先生(附註(viii))	64	—	64
林智偉先生(附註(vi))	53	—	53
李智華先生(附註(ix))	64	—	64
卜亞楠女士(附註(vii))	81	—	81
文思怡女士(附註(x))	65	—	65
蘇漢章先生(附註(xi))	65	—	65
	3,794	13	3,807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何笑明先生	283	—	283
劉良建先生(附註(i))	19	—	19
謝雁女士(附註(ii))	388	—	388
凌正先生(附註(iii))	—	—	—
桂術濤先生(附註(iv))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球先生	102	—	102
林智偉先生	102	—	102
李智華先生	102	—	102
	996	—	99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劉良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凌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即報告期末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桂術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v) 魏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卜亞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李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文思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蘇漢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無)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五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8	1,8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51
	3,742	1,905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符合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5

年內概無向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

就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計算。

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4,132	971
即期 — 中國 年內開支	2,549	3,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	204
即期 — 其他地方 遞延(附註27)	10,234 472	31,215 1,64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7,418	37,232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443	52,987
按適用於應課稅實體相關國家之溢利之境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	6,523 (2,484)	30,456 (97)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之開支	12,948	5,204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徵收5%預扣稅之影響	460	1,32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	2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6
所得稅開支	17,418	37,232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年內虧損人民幣1,975,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15,75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0,626,944,055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0,123,497,26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66	295	59,357	556	4,344	28,131	14,277	132,626
累計折舊	(12,445)	(295)	(34,168)	(448)	(2,211)	(17,474)	—	(67,041)
賬面淨額	13,221	—	25,189	108	2,133	10,657	14,277	65,58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21	—	25,189	108	2,133	10,657	14,277	65,585
添置	—	1,655	735	695	2,065	5,212	3,857	14,219
出售	—	—	(161)	—	(93)	(9)	(12)	(275)
轉撥	14,113	—	3,098	—	—	—	(17,211)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454)	(641)	(3,670)	(110)	(832)	(4,368)	—	(11,075)
匯兌調整	—	25	—	3	13	—	—	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80	1,039	25,191	696	3,286	11,492	911	68,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79	1,655	62,618	1,251	5,675	33,328	911	145,217
累計折舊	(13,899)	(616)	(37,427)	(555)	(2,389)	(21,836)	—	(76,722)
賬面淨額	25,880	1,039	25,191	696	3,286	11,492	911	68,49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97	276	67,785	648	2,950	27,990	1,120	126,266
累計折舊	(11,198)	(276)	(44,460)	(508)	(1,948)	(16,309)	—	(74,699)
賬面淨額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添置	169	—	1,337	25	1,506	5,099	19,438	27,574
出售	—	—	(3,000)	(12)	(12)	(1,642)	—	(4,666)
轉撥	—	—	6,281	—	—	—	(6,281)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247)	—	(2,754)	(45)	(363)	(4,481)	—	(8,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221	—	25,189	108	2,133	10,657	14,277	65,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66	295	59,357	556	4,344	28,131	14,277	132,626
累計折舊	(12,445)	(295)	(34,168)	(448)	(2,211)	(17,474)	—	(67,041)
賬面淨額	13,221	—	25,189	108	2,133	10,657	14,277	65,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額人民幣1,9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93,000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40,308	—
添置	822	36,735
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附註5)	(822)	1,266
匯兌調整	(2,839)	2,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37,469	40,30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香港之住宅單位。本公司董事釐定，其屬投資物業類別之資產基於性質、特徵及風險而屬住宅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4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469,000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30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任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之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 21樓A室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物業	—	—	37,469	37,469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
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住宅物業	—	—	40,308	40,308

年內，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可資比較之類似物業使用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所用估值技術與去年相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1座 21樓A室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	21,079元至 25,593元	23,130元至 24,039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 越高

採納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物業權益之公平值，建基於採用廣泛之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之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惟須考慮交易日期、樓層、環境氣氛及單位面積等可變因素。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2,599	2,670
添置	2,060	—
年內攤銷(附註7)	(113)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4,546	2,599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12)	(71)
非流動部分	4,434	2,528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以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額人民幣1,1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5,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16.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206,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56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206,56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206,5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14,053
匯兌調整	(12,2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38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208,384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公司秘書及顧問現金產生單位(「**顧問現金產生單位**」)
- 業務估值現金產生單位

顧問現金產生單位

顧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4.94%。推算五年期後顧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為3.00%。

計算顧問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曾使用若干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收入增長率12.47%已參考往年表現及管理層之估計。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率(就預期效率增長上調)，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所用貼現率14.94%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時市場數據。

所用之永久增長率3.00%已參考香港之平均通脹率。

上述預算毛利率主要假設及貼現率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業務估值現金產生單位

業務估值現金產生之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平均收入增長率3%，已參考相關行業之過往平均表現及預期回報；
- 所用貼現率13.2%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時市場數據；及
- 所用之永久增長率2%已參考香港過去五年之平均通脹率。

上述有關業務估值服務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通脹率之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商譽(續)

業務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賬面金額如下：

	顧問現金產生單位		業務估值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金額	194,331	206,565	14,053	—	208,384	206,565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1,935	—
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按成本(附註b)	19,984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1,919	—

附註：

- (a)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主要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故非上市基金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16	6,367
在製品	172	145
製成品	5,848	5,646
包裝材料及消費品	2,432	2,136
	14,768	14,294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得創國際有限公司(「得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森內里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羅森內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羅森內里提供本金額為8,300,000美元(「美元」)(約人民幣53,906,000元)(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4,583,000元)之融通(「該貸款」)。該貸款以Rossoneri Advance Co., Limited(為羅森內里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李勇鴻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及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14厘計息，為期六個月，可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到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再滿三個月當日(「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須經得創與羅森內里以書面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得創與羅森內里訂立補充契據，據此，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分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此外，於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翌日起計期間，羅森內里須按年利率24厘支付利息。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須由羅森內里支付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李先生透過Rossoneri Advance Co., Limited、羅森內里及多間控股公司持有Associazione Calcio Milan S.p.A(為歐洲足球會班霸之一)之99.93%股本權益。羅森內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羅森內里集團」)現正尋求透過發行新債券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足以抵償未償付之應付本集團款項結餘(「建議債務優化」)。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建議債務優化仍在進行。

董事認為，建議債務優化將按計劃進行，而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於建議債務優化生效後全數償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10,828	96,122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629	231
	111,457	96,353
應收票據	60,157	46,158
	171,614	142,51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而所有該等票據均以銀行承兌票據持有，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設有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有鑑於此，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5,633	91,940
四至六個月	5,548	3,349
七個月至一年	251	918
一年以上	25	146
	111,457	96,353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有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7,287	95,087
逾期三個月內	3,841	148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20	972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101	14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8	—
	111,457	96,35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9,802	398
預付款項	23,468	4,513
其他應收款項	1,407	733
	34,677	5,644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6,458)	—
流動資產部分	8,219	5,64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所包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18	162,533
定期存款	22,373	—
	64,691	162,5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人民幣21,1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27,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925	103,146
四至六個月	445	3,153
七個月至一年	82	2,863
一年以上	310	301
	42,762	109,46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4,058	263
應計款項	5,011	4,124
其他應付款項	3,830	7,325
	12,899	11,71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5.48	按要求	5,000	5.48	按要求	1,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8	二零一八年	24,775	24	二零一七年	56,395
— 有抵押(附註(b))	10	二零一八年	187,345	10	二零一七年	210,498
			217,120			267,893
非流動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0	二零二零年	172,766	—	—	—
			389,886			267,893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88,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利率為一年期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加118.1個基點。
- (b)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 (c)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而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下之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流動負債下之有抵押其他借貸以港元列值。

26.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其中7.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墊付予一間投資實體作長期投資用途，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7. 遞延稅項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	181	(856)	(51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3)	(181)	(1,329)	(1,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	—	(2,185)	(2,159)
年內從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2)	—	(460)	(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	(2,645)	(2,631)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4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645)	(2,185)
			(2,631)	(2,1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千港元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	7,95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a)	200,000	200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00,000	10,200	8,126
發行新股份(附註b)	833,340	833	7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3,340	11,033	8,85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豪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3,6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全數支付收購代價。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釐定，為數43,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747,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edia Range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33,3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涉及總金額約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583,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乃指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之數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自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間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以及於當前和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概述如下：

(a) 中國資本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資本出資由外幣換算為人民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中國資本儲備內確認。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分別為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除稅後溢利，而提撥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決定，但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直至該等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於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c) 特殊儲備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指本集團就收購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總額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企業重組收購上述附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之差額。

(d) 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解除契據，據此，富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償還富金向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1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96,000元)及有關此償還之任何索償。該等金額乃計入權益下之股東出資。

31.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力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熙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熙朗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65,000元）。熙朗集團從事提供業務估值服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分部策略之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6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熙朗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8
應付賬款	(52)
其他應付款項	(22)
應付稅項	(65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3,312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6)	14,053
現金付款	17,365

有關收購熙朗集團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365)
所收購銀行結餘	2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343)

自被收購以來，熙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217,000元及為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77,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應約為人民幣383,028,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元。

31. 業務合併 (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亮榮有限公司收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建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0,612,000元)。寶建集團從事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業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分部策略之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0,612,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寶建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
銀行結餘	15,131
其他應付款項	(180)
應付稅項	(1,761)
股東貸款	(88,245)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74,198)
已轉讓銷售貸款	88,245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6)	14,047 206,565
現金付款	220,612

有關收購寶建集團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0,612)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05,481)

自被收購以來，寶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45,449,000元及為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32,844,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應為人民幣385,814,000元及人民幣27,492,000元。

32.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豪財有限公司(「豪財」)100%股本權益。豪財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於收購時，豪財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豪財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僅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就會計而言，收購成本43,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747,000元)已分配至豪財於收購日期下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36,735
水電按金	12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6,747
支付方式：	
200,000,000股普通股	36,74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7,8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9,721
外匯變動	(20,283)
利息開支	37,939
已付利息	(35,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886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所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96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6	—
	3,302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26	3,070

35.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年內曾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關聯方Yiu To Wa先生支付顧問費人民幣1,577,000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亦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	64,94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54,58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1,614	142,511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209	1,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691	162,533
	367,043	306,175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1,91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42,762	109,4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6,131	5,4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886	267,893
	438,779	382,817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運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以估計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1,93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管理層已評定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認為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提供予一間投資實體之貸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就管理各項此等風險審閱及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主要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以及以外幣列值之集團內結餘)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8,362	133,765	216,323	234,232
美元	60,336	6	172,766	—
坡元	64,946	—	—	—

下表詳述對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所用之5%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二零一六年：5%)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在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之情況下，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一六年：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會對年內業績造成相等而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398	5,023
美元	5,622	—
坡元	(3,247)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值每5%變動時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及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乃基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計算。

	股本工具之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本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1,935	97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由於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賬面金額超過55%(二零一六年：73%)，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授出信貸期，亦會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已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呆賬減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2,762	—	42,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40	—	6,1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9,652	211,120	440,772
	278,554	211,120	489,6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9,463	—	109,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1	—	5,4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6,143	—	286,143
	401,067	—	401,06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故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債務結餘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結餘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

39.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Winner Allianc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im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te. Ltd.(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選擇權函件，以購買位於1 Bishopsgate #04-06 Bishopsgat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7676之一項住宅物業(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土地登記編號：TS24-U13661M)，代價為8,300,000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408,000元)，作為投資用途。該物業之總成本連同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稅及法律費用)約為9,795,000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86,000元)。購買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該物業已入賬列作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得創(作為貸款人)與羅森內里(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得創同意提供本金額為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906,000元)有期貸款融通，以一份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受貸款協議所訂明之利率及條款規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得創、羅森內里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其中包括)(a)延長到期日；(b)增加應付利息；(c)與另一名擔保人訂立個人擔保；及(d)償還與原貸款協議有關之部分還款。貸款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 (c) 凌正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d) 徐格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7,378	387,3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1	—
	388,989	387,37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	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70	3,9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	2,587
	13,984	6,6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100	179,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26	2,656
其他計息借貸	24,775	56,395
	215,801	238,181
流動負債淨額	(201,817)	(231,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以及資產淨值	187,172	155,812
權益		
股本	8,852	8,126
儲備(附註)	178,320	147,686
權益總額	187,172	155,812

徐格非先生
董事

魏薇女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490	(7,569)	10,296	14,221	119,438
年內虧損	—	—	—	(4,613)	(4,6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3,718)	—	—	(3,7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18)	—	(4,613)	(8,331)
發行股份	36,579	—	—	—	36,5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069	(11,287)	10,296	9,608	147,686
年內虧損	—	—	—	(27,673)	(27,6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5,450	—	—	15,4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450	—	(27,673)	(12,223)
發行股份	42,857	—	—	—	42,8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26	4,163	10,296	(18,065)	178,320

42.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79,016	375,737	189,048	218,590	234,709
毛利	111,954	111,027	40,441	46,145	46,477
除稅前溢利	15,443	52,987	2,289	21,907	26,067
利得稅開支	(17,418)	(37,232)	(4,852)	(7,806)	(7,001)
年內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1,975)	15,755	(2,563)	14,101	19,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746,106	640,065	403,123	234,844	249,531
總負債	462,171	394,745	207,379	36,648	38,393
權益總額	283,935	245,320	195,744	198,196	211,138